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实施《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出版物条码的组织机构和管理第三章　出版物条码的制作和申办方法第四章　出版物条码的应用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条码分中心，新华书店总店，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出版物条码的管理，推进条码技术在新闻出版行业的应用，加快新闻出版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特制定并发布《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２０００年５月１日起实施。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版物条码管理，保证出版物条码质量，加快出版物条码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国注册并获准使用ＩＳＢＮ、ＩＳＳＮ、ＩＳＲＣ号的出版单位，必须办理和使用出版物条码。　　第三条　出版物条码是由一组按ＥＡＮ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出版物标识。出版物条码包括图书条码、期刊条码、音像制品条码和电子出版物条码。　　第四条　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和鼓励出版发行单位规范使用出版物条码，推广应用出版物条码技术。第二章　出版物条码的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署是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组织制修订、宣传、贯彻和实施出版物条码的有关标准；　　（三）组织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处理出版物条码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是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机构，在新闻出版署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出版物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全国出版物条码工作；　　（三）负责全国范围内出版物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出版物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四）开展与出版物条码技术有关的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审批出版物条码申请单，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出版物条码软片。　　第七条　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地方分中心接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领导，其业务工作接受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的指导、检查和考核，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出版物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组织、协调和集中管理本地区的出版物条码工作；　　（三）负责审核和汇总本地区出版物条码申请单；为本地区出版单位发放条码；　　（四）负责本地区出版物条码质量检测、技术培训，提供出版物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第三章　出版物条码的制作和申办方法　　第八条　为了切实达到出版管理的目的，确保出版物条码软片的制作质量，出版物条码软片统一由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制作。其它单位一律不得从事此项业务。　　第九条　北京地区中央级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申办条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单位向所在地的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地方分中心申办条码。　　第十条　条码的申办按下列程序进行：　　１．图书出版单位申办条码，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出版社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出具的含有书号分配数量、书号起止号的证明信，经新闻出版署图书出版管理司核准后，到中国ＩＳＢＮ中心领取书号的顺序号、校验码，然后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当出版单位重印图书的价格与上一次印刷不同时，须申办带有附加码的条码。出版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２．期刊出版单位申办条码，须到中国ＩＳＳＮ中心办理ＩＳＳＮ号后，携带期刊登记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３．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办条码，持由新闻出版署音像和电子出版管理司核发电子出版物的批准文件、中国ＩＳＢＮ中心核发的ＩＳＢＮ号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按第九条的规定申办条码。　　４．音像出版单位申办条码，持中国ＩＳＲＣ中心分配的版号批准文件和条码申请单，到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申办条码。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收到条码申请单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条码软片的制作。　　第十二条　出版物条码软片的模块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ＧＢ　１２９０４。第四章　出版物条码的应用　　第十三条　无条码的出版物或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条码的出版物不得上市销售。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不得将一个条码在多种出版物上使用。出版单位对其相应出版物的条码享有专用权。　　第十五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对出版物条码的颜色及印刷位置的标准和规定印刷出版物条码。　　第十六条　印刷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出版物条码，不得随意缩小。如需使用缩小版的条码，应在申办条码时向新闻出版署条码中心注明，由该中心制作缩小版的条码软片，以保证出版物条码的印刷质量。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条码。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八、十三、十四和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５０００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１００００元罚款。　　第十九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从事出版物条码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条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０年５月１日起施行。